參加車禍調解注意事項

調解車禍糾紛：參加人員-當事人、車主、駕駛及受傷之乘客

一、車禍糾紛：當事人未成年者〈未滿十八歲〉由【法定代理人〈父、母〉兩人】參加調解並攜帶【戶籍謄本】或【新式戶口名簿】，若已約定監護權者，只須監護者出席，父、母其中一位不能出席者，應出具委任書。

二、車禍糾紛：調解當日請攜帶【駕駛及車主身分證影本】、【汽、機車行照】、事故初步研判分析表、醫療收據、診斷書、估價單等相關文件到場。

＊(1)汽、機為當事人所有：請備當事人【身分證】、【汽、機車行照】影本。

＊(2)汽、機非為當事人所有：請備車主【身分證】、【汽、機車行照】影本、委任書正本。

三、車禍糾紛：車禍之車輛若【有投保任意第三責任保險】，請【當事人】自行通知【保險公司】參加與調解。

四、車禍糾紛：調解當日請【車主】參與調解，如不能親自到場，得出具【委任書(須有車主的簽名與蓋章)】，委任代理人到場調解。

五、車禍糾紛(公司行號)：受雇人(職員)於工作中發生事故，車主如為【公司行號(含靠行計程車)】請出具事故車輛登記所屬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】、【法定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】、【公司大小章】

六、車禍死亡損害賠償：

(一)參加人員：有請求權人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有請求權人之(印章、戶籍謄本、死亡當事人除戶謄本)。

※兩造一方因【故欲延期或取消調解】，須自行聯繫他方，取得同意後來電告知本【調解會】，如他方不同意則本次調解照常舉行。

※請自行檢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：

1、□ 駕駛人及車主身分證。

2、□ 車禍車輛之行照。

3、□ 公司—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與印章、公司大小章。

4、□ 無法出席者—委任書、身分證及印章。

5、□ 未成年者（未滿 18 歲）—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身分證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
6、□ 其他。

【每星期一.二.四下午 2 點皆有免費律師咨詢】

龍井區調解委員會專線電話:04-26354060 傳真:04-26352418